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1日，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8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7,191,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661,435.1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5,529,764.90元。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广州银通	240,651	196,029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	36,029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	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广电运通	-	117,690.12
合 计				313,719.12

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通过向广州银通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项目，增资

金额为 196,029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66,029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广州银通的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 东	增资前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30,000	38,000	100%

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6000539761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车间大楼六层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叶子瑜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广州银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银通的资产总额为 14,055.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00.15 万元，净资产为 11,255.69 万元。2014 年度实现收入 6,852.44 万元，净利润 707.9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银通的资产总额为 93,631.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741.97 万元，净资产为 42,889.26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收入 57,811.74 万元，净利润 8,485.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通过向广州银通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增强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

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广州银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进行增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以对子公司广州银通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使用募集资金 196,029 万元对子公司广州银通增资。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上市后，以对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上市后，使用募集资金 196,029 万元对广州银通进行增资。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广电运通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2日